

##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

序号	专家意见	修改内容
1	建议细化项目管理细则，补充项目实施的达标要求、考核内容等。如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要求明确清运时间、频次、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等事项。	根据专家意见在 P2 对清运的频次、时间、结算方式进行补充完善；项目结算详见《项目描述》P7。
2	在表 1.5 项目实施计划中“聘请第三方（上海安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对项目预算金额进行测算核定”的做法或此表述需斟酌。	网格中心每年聘请第三方对预算进行核定，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。
3	关注采购招标需求、中标方的投标书中承诺、采购合同和上年实际执行的一致性。关注按户结算垃圾清运补贴的依据。关注第三方清运公司的利润率。	预算单位向发展办提出明确的招标需求进行公开招标；中标方的承诺（人员配置等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；合同内容与实际执行相同。按户测算成本，申报项目预算，与第三方签订合同，按实际清运情况清算；平均清运费略低于市场价。
4	建议将“有效投诉处置情况”指标改为“有责投诉处置情况”。关注清运频次与清运费之间的关系。	根据专家意见将指标修改为“有责投诉处置情况”；按实际清运量结算清运费。